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嘉義垂楊店

立契約人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，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乙方員工於合約期間內至甲方消費套餐，出示乙方員工識別證，即可享優惠。

(一) 優惠內容：

1. 甲方同意乙方憑員工識別證至甲方門店餐廳消費套餐，贈送「雪花豬/魚片」乙份。(二選一)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每桌每次消費，限兌換優惠一份。
 2. 優惠不得與其它店內其他優惠活動併用。
 3. 優惠不適用外帶、外送、單點、禮券購買、禮券支付、兌現或找零，10%服務費另計。
 4. 贈品或贈送餐點以現場實物為準，若贈品或贈送餐點數量有限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以等值贈品替換之。
 5. 兌換期限：114/12/1~115/12/31
 6. 甲方保有修改、解釋、終止或異動本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 合作的宣傳佈達，乙方應提供且甲方確認並同意後，方可對乙方內部公告，如未經甲方確認，因而造成乙方員工誤用，因該等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。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，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之外且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甲方有門店或品牌活動訊息，乙方願意發佈甲方相關活動訊息給乙方員工知悉。
- 五、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本契約簽訂之優惠內容進行招募會員、取財或轉供予第三方對象運用，任何乙方對外宣傳文宣若涉及本契約優惠，皆須事先讓甲方書面同意方可對外公告，若違反，所產生有爭議之虞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且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受有損失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甲方優惠對象不限乙方員工，並包括乙方員工之眷屬或親朋，只要一人提出合格證明文件且以執行本契約約定方式完成消費，即可享有優惠。
- 七、 甲方若因經營或其他之緣故，因此閉店或遷點，甲方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。
- 八、 合約期間內，雙方應致力於保持良好形象與商譽。任一方如有違反情事，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。
- 九、 本契約一經雙方簽署後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契約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

或協議。

十、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雙方分別公告予相關人員知悉。

十一、 本契約有糾紛，雙方同意本著誠實信用原則處理，惟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聯絡人及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證明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
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嘉義垂楊店

簽約代理人：江偉銘

統一編號：00482087

地 址：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455 號 2 樓

承 辦 人：林彥君

聯絡電話：05-2220186

email：10464@giguo.com.tw



中 華

1 1 4

乙 方

國立嘉義大學

代 表 人：林翰謙

統一編號：66019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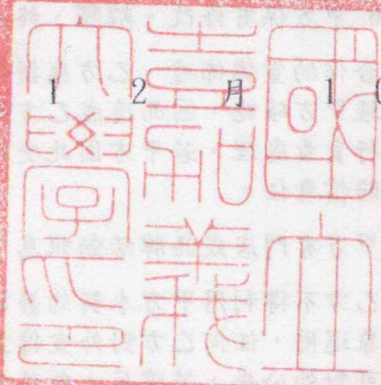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 辦 人：楊佳萍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96

email：

person@mail.ncyu.edu.tw



1 2 月

1 0 日